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 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 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 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二項規定資格者聘 任之。

第六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刪除之第四條與九十六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及刪除之第六條,自 九十六年六月六日施行。